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1. **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车辆保险服务项目

2.预算金额：300,000.00元元（人民币）

3.交付日期：根据采购人实际投保需求交付

4.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5.采购情况：为采购人提供各类投保保险服务。

**6.保险内容：机动车损失保险(车价)，不计免赔率保险(机动车损失保险)，第三者责任保险(保额2000000元/人民币)，不计免赔率保险(第三者责任保险)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。**

**注：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险种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险种。响应人可在所提交的保险合同中自行增加其余扩展条款，并对每一条扩展条款做出说明。响应人需明确上述所有服务项目，包含上门费、运费、税费及押金费等一切杂费。**

## 二、服务概况

## 1.投保人：上海市血液中心

## 2.被保险人：上海市血液中心

## 3.保险财产地址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地区

## 4.保险期限：根据实际投保日期计算

## 5.项目预算金额：见上表“项目目录”

## 6.拦标价设置：车辆保险按照全国车辆保险信息平台上的收费基准价格，自报下浮比率。

## 7.特别要求★：

#### 7.1保险合同一年一签，采购人将根据当年项目实施反馈情况等因素分配下一年度订单，采购人不承诺成交供应商每年的实际业务量。

#### 7.2详细保险标的清单将在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保险合同时提供。

#### 7.3如果当年实际理赔金额较少，下年度保费费率应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调。

# 三、服务要求

1.报价要求

1.1响应人对投保标的应有充分的风险认识，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和发生地的地理位置、气候、交通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响应报价的情况。

1.2报价应包含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、成本和税费，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因素等。一旦签订合同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1.3所有的报价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。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原始凭证。

2.服务团队要求

2.1响应人成立上海市血液中心项目小组，负责协调包括承保、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，小组组长由响应人相关领导担任，负责监督、协调和落实。

2.2投保资产出险后，响应人组成现场服务小组，小组人员专人专责，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。现场服务人员负责现场查勘、材料搜集、定损理赔等服务工作。

2.3上述服务团队成员须明示，若团队人员发生调动离岗，须及时告知被保险人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。

3.服务方案要求

3.1响应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。

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：服务流程、理赔手续、对所属企业的服务措施、普通案件的处理和疑难案件的沟通及应急方案、属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及承诺等。

3.2响应人若有保险培训服务、风险管理服务或其它服务承诺等，也可列入。